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郎玉麟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370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84號）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郎玉麟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郎玉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

01 項具結後虛偽陳述，不僅使國家司法權陷於錯誤之風險，亦
02 藐視證人應據實陳述之義務，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
03 本院坦承犯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4 （見本院審訴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以示懲儆。另本件被告所犯之偽證罪，係最重本刑為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
07 金之要件，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第2項、第5項規
08 定，易服社會勞動，但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又被告得否易
09 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
10 裁量決定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陽雅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168條

27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
28 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29 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7370號

被告 郎玉麟 男 63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新北○○○○○○○○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郎玉麟明知係林益民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冒用「黃鏗」名義，至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小馬租車)網站，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並盜刷「李元泰」之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以支付租車費用，復指示郎玉麟於109年12月16日至小馬租車門市，取走本案車輛；且其於110年6月15日，在本署偵辦110年度偵字第10202號(下稱偵查前案)其與林益民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時，業已具結證稱如附表一所示之內容等事實；竟基於偽證之犯意，於112年6月7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審理111年度訴字第232號(下稱審理前案)林益民等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就林益民涉案部分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後，虛偽證述如附表二所示等語；而與其前在偵查中具結後，為相異之證述，以迴護林益民。

二、案經臺北地院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郎玉麟之供述	坦承關於將本案車輛交付與何人，於偵查前案與審理前案之證述不同之事實。

01

2	被告於偵查前案之110年6月15日訊問筆錄、證人結文及偵查前案之起訴書	佐證被告於偵查前案、審理前案，就關於林益民涉案部分，供前具結後，有下列相異證述之事實： 1. 被告於偵查前案證稱，0000000000門號係交給林益民；於審理前案證稱，係其自己使用。 2. 被告於偵查前案證稱，冒用「黃鏗」名義在小馬租車網站租用本案車輛是林益民所為，亦係林益民指示其持「黃鏗」身分證，前往小馬租車門市取車；惟於審理前案證稱，係自己在計程車上撿到「黃鏗」身分證，自己使用該身分證去取車。
3	被告於審理前案之112年6月7日審判筆錄、證人結文及審理前案之刑事判決	3. 被告於偵查前案證稱，係林益民在小馬租車網站盜刷本案信用卡；惟於審理前案證稱，係其自己於網路上買本案信用卡之資料，自己在小馬租車網站盜刷。 4. 被告於偵查前案證稱，其在小馬租車門市取得本案車輛後，即在復興南路與朱崙街口將車輛交付予林益民；惟於審理前案證稱，其沒有將車輛交給林益民，是陸柏昇在上開街口等其。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林 達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江 芳 瑜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03 （偽證罪）

04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
05 、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
06 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表一：

08

編號	被告於110年6月15日偵查前案，關於林益民涉案部分之證述
1	（檢察官問：有無向林彥宏借0000000000門號使用？） 有，我是在109年9月至11月間在西門町，當時是我跟林彥宏一起去辦，辦了之後林彥宏交給使用。
2	（檢察官問：林彥宏可以獲得什麼好處） 沒有，林彥宏是基於朋友幫忙，後來門號是交給林益民使用，林彥宏也知道這件事。
3	（檢察官問：109年12月15日8時36分，是否有至小馬租車網站上，以上開門號註冊會員？） 沒有。
4	（檢察官問：12月16日你有無至小馬租車租車？） 沒有。
5	（檢察官問：為什麼監視器畫面有拍到你至小馬租車的畫面，提示畫面？） 那天早上林益民叫我去小馬租車領1台車子，前面的手續我根本不知道，林益民說他錢已經付完了，後來我在復興南路還復興北路的朱崙街口將車交給林益民。
6	（檢察官問：林益民為什麼不自己去牽車就好？） 林益民說那天早上他趕不過去，說他在朱崙街那邊等我。
7	（檢察官問：為什麼你會在租賃契約上簽「黃鏗」之姓名？） 是林益民叫我這樣簽的，如果涉及偽造文書，我認罪。
8	（檢察官問：12月15日在小馬租車網站刷「李元泰」之信用卡是否你刷的？） 不是，這應該是林益民做的，林益民只有跟我說錢已經付了，要我去領車。

編號	被告於112年6月7日審理前案，關於林益民涉案部分之證述
1	（林益民問：你有無在起訴書所載的案發前一天向我借手機？） 有，我確實有向林益民借手機，因為我那時候手機壞掉，要玩遊戲。已經2年多了，確切日期現在不記得了，時間大約是早上10點，我不確定地點是在租屋出（按應為「處」）還是網咖，我向他借手機盜刷信用卡租車。
2	（林益民問：你向我借手機盜刷信用卡後的隔天去小馬租車取車後，你將車子交給誰？） 交給陸柏昇，我與陸柏昇一起開走的。
3	（林益民問：你有無將車子交給我？） 沒有，那時候因為我們之間債務關係，本來想把車交給你，後來你母親有跟我把債務結清，車子是我跟陸柏昇一起開走的。
4	（林益民問：我有無碰到過車子） 沒有。
5	（檢察官問：你如何借到被告林益民的行動電話來玩遊戲？） 我不是當天才跟他借，我是前2天就跟他借了，我前2天就把在網路上購買到的信用卡卡號資料送出去了。
6	（檢察官問：你究竟是將被告林彥宏申請的3個遠傳門號交給被告林益民還是陸柏昇？） 那時我第一次被詢問的時候，我是誣陷給林益民，其實林彥宏給我的3個門號，我只用了1個門號，我去小馬那邊租車，林彥宏根本不知情。門號我是自己使用，我沒有交給陸柏昇。
7	（檢察官問：109年12月15日你是否在網路上盜刷李元泰的信用卡去租車？） 對，是我盜刷那個卡號的。
8	（檢察官問：你那時候是使用被告林益民的行動電話盜刷，是否如此？） 對，好像是。我跟他借手機，可是我也有連他的網路，那時候我們常常在一起玩遊戲。
9	（檢察官問：李元泰的信用卡的卡號等資料，你從何處得來？） 網路一位陳姓網友賣給我的，一份3500元。
10	（檢察官問：「黃鏗」的身分證不是被告林益民交給你的？） 不是，是我自己（在計程車上）撿的，也不是陸柏昇交給我的。

(續上頁)

01

11	(檢察官問：你後來租完車以後，有無在台北市復興南路與朱崙街口將這台租到的特斯拉交給被告林益民？) 沒有，那時候是陸柏昇在那邊等我。
----	--